

# 2022年度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麓景路南延工程（梅溪湖路-含浦大道）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和《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函〔2023〕8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3年8月1日至9月20日，对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新投公司”）承担的麓景路南延线工程（梅溪湖路-含浦大道）道路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已完成，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绩效评价情况

评价工作组通过听取湘新投公司对项目情况的汇报；检查、核对项目资金预算资料、项目立项文件以及项目申报、评审、资金分配等项目的执行资料，项目收支明细账及原始凭证等财务资料；收

集、整理、分析评价基础资料和数据；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查看及发放调查问卷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 **二、项目概况**

湘新投公司系湘江新区发展集团全额出资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大王山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任务和湘江新区范围内、重点片区外、新区管委会财政投资的城市基础设施、公益性基础设施及其配套项目建设工作。主要包括土地开发投资、市政道路建设投资、公共设施建设投资及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是按照现代企业制度成立的综合性、多功能的大型城市资源综合运营商和投资商，以推进湘江新区“两型”社会建设为历史使命。

### **（一）项目立项**

2015年5月18日，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麓景路南延工程（梅溪湖路-含浦大道）立项的批复》（湘新发改函〔2015〕67号）同意本公司组织实施景路南延工程（梅溪湖路—含浦大道）项目。

### **（二）项目概算**

2017年5月26日，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以《关于麓景路南延工程（梅溪湖路-含浦大道）工程概算的批复》（湘新财概〔2017〕24号）批复该工程概算总金额114,363.84万元，其中：工程费88,412.0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8,793.67万元，预备费9,720.58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7,437.50万元。

### **（三）项目实施内容**

麓景路南延工程（梅溪湖路-含浦大道）为城市主干道北起梅溪湖大桥南端，南至含浦大道，项目全长约3.9km，其中明挖隧道0.144km，矿山隧道2.1km，隧道外道路长1.65k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监控设施、绿化景观工程、附属工程及相关管线改迁等。该项目分为两个标段，其中隧道标合同总价64,217.78万元，施工单位为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开工时间为2018年1月1日；道路标合同总价5500.44万元施工单位为湖南省西湖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开工时间为2019年4月1日。

#### **（四）项目竣工验收**

根据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麓景路南延工程（梅溪湖路-含浦大道）竣工验收会议纪要》（湘新投纪〔2022〕50号），项目于2022年4月27日验收合格并进入工程质量保修期。

### **三、项目资金情况**

#### **（一）资金来源情况**

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湘新投公司累计收到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拨付资金88,133.00万元，其中2022年到位资金10,000.00万元，2021年到位资金7,000.00万元，2020年到位资金17,500.00万元，2019年到位资金21,000.00万元，2018年到位资金28,576.00万元，2017年到位资金1,717.00万元，2016年到位资金2,340.00万元。

#### **（二）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本项目累计已使用资金94,855.02万元，财政资金使用率为100%。资金支出明细见下表：

序号	费用类型	费用明细	金额（万元）	备注
1	开发前期费	测绘费	13.57	
		工程咨询费	5.66	
		检测费	9.09	
		勘查费	3.99	
		其他	646.38	
		设计费	9.31	
		专家评审费	0.77	
		<b>小计</b>	<b>688.77</b>	
2	集体拆迁补偿安置费	补充社保资金	20.61	
		拆迁腾地奖	87.93	
		个人安置补偿	18	
		集体土地拆迁补偿	25.7	
		其他补偿费	8	
		其他费	25,335.4	
		<b>小计</b>	<b>25,495.65</b>	
3	国有拆迁补偿安置费	国有土地拆迁补偿	81.63	
		<b>小计</b>	<b>81.63</b>	
4	征用其他费	其他费	4.25	
		征地经费	581.1	
		<b>小计</b>	<b>585.35</b>	
5	建设安装工程投资	安全文明措施费	649.29	
		测绘费	0.28	
		工程奖罚	26	
		工程施工费	52,654.97	
		监理费	478.62	
		检测费	57.63	
		其他	6,082.03	

序号	费用类型	费用明细	金额（万元）	备注
		设计费	61.09	
		水电费	19.41	
		项目维护费	6.34	
		咨询费	84.47	
		<b>小计</b>	<b>60,120.13</b>	
6	开发间接费	开发间接费分摊	997.45	
		项目建设慰问费	1.24	
		<b>小计</b>	<b>998.69</b>	
7	征用咨询费	测绘费	0.53	
		<b>小计</b>	<b>0.53</b>	
8	征用税费	耕地开垦费	478.33	
		其他	3,581.96	
		社保基金	-1,581.49	
		<b>小计</b>	<b>2,478.8</b>	
9	税费	进项税	4,405.47	
	<b>合计</b>		<b>94,855.02</b>	

截至2023年7月31日，麓景路南延工程（梅溪湖路-含浦大道）  
累计支出资金92,689.99万元，明细见下表：

序号	费用类型	费用明细	金额（万元）	备注
1	开发前期费	测绘费	13.57	
		工程咨询费	6.69	
		检测费	9.09	
		勘查费	3.99	
		其他	646.38	
		设计费	9.31	
		专家评审费	0.77	

序号	费用类型	费用明细	金额（万元）	备注
		小计	<b>689.8</b>	
2	集体拆迁补偿安置费	补充社保资金	20.61	
		拆迁腾地奖	87.93	
		个人安置补偿	18	
		集体土地拆迁补偿	25.7	
		其他补偿费	8	
		其他费	22,865.27	
		小计	<b>23,025.51</b>	
3	国有拆迁补偿安置费	国有土地拆迁补偿	81.63	
		小计	<b>81.63</b>	
4	征用其他费	其他费	4.25	
		征地经费	581.1	
		小计	<b>585.35</b>	
5	建设安装工程投资	安全文明措施费	649.29	
		测绘费	0.28	
		工程奖罚	26	
		工程施工费	52,876.74	
		监理费	478.62	
		检测费	122.12	
		其他	6,082.59	
		设计费	73.59	
		水电费	19.41	
		项目维护费	6.34	
		咨询费	88.64	
		小计	<b>60,423.62</b>	
6	开发间接费	第三方机构费	0.58	
		开发间接费分摊	997.45	

序号	费用类型	费用明细	金额（万元）	备注
		项目建设慰问费	1.24	
		小计	999.27	
7	征用咨询费	测绘费	<b>0.53</b>	
		小计	<b>0.53</b>	
8	征用税费	耕地开垦费	478.33	
		其他	3,581.96	
		社保基金	-1,581.49	
		小计	2,478.8	
9	税费	进项税	<b>4,405.47</b>	
合计			<b>92,689.99</b>	

####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 （一）项目组织情况

为规范项目工程组织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提高项目建设规划和建设水平，湘新投公司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招标法务部主要负责招标采购、法务、合同管理等工作；造价计量部主要负责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结算、工程计量、签证、工程变更（清单变更）等工作；规划设计部主要负责项目设计、项目报建、工程变更管理等工作；工程建设部主要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工程报建、质量、安全、进度、成本、履约管理及项目协调等工作；项目管理部主要负责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的督查，负责竣工验收、移交、综合管线迁改及项目协调等工作。各部门间相互协调合作，共同完成项目建设组织工作。

麓景路南延工程（隧道段）的设计单位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为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

计研究院，施工单位为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长沙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麓景路南延工程（道路段）的设计单位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为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施工单位为湖南省西湖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长沙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 **（二）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湘新投公司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麓景路南延工程（梅溪湖路一含浦大道）统一规划、分期建设。项目由施工单位制定具体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湘新投公司对项目管理部进行监管，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管。通过一系列制度的建立与执行，规范了内部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和工作流程，加强了对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 **（一）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与运营成本的控制，湘新投公司制定了《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湘新投发〔2017〕56号）、《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湘新投发〔2018〕82号）、《建设项目成本管理工作细则》（湘新投发〔2019〕37号）等相关制度。项目资金实行双控管理，资金支付符合公司制度及财经法规。

### **（二）项目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湘新投公司制定了

《湖南湘江新区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湘新投发〔2017〕15号）、《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成本管理工作细则》（湘新投发〔2017〕61号）、《合同管理暂行办法》（湘新投发〔2017〕63号）、《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湘新投发〔2017〕70号）、《现场计量签证与支付管理办法》（湘新投发〔2021〕22号）、《建设项目材料设备询价定价管理办法（试行）》（湘新投发〔2021〕51号）、《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湘新投发〔2021〕67号）等相关制度和办法。

经审核，湘新投公司基本按照上述各项资金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资金及项目进行管理。

##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 **（一）项目产出成果分析**

麓景路南延工程（梅溪湖路-含浦大道）项目于2018年1月10日开工，2021年7月20日组织了预验收。截至2023年7月31日，该项目完成了麓景路南延工程（梅溪湖路-含浦大道）全长3.9km，包含2.3km隧道以及1.6km道路，其中隧道段施工里程东主线EKO+175~EK2+458.5、西主线WKO+176~WK2+434.2、东匝道E1K0+040~E1K0+423.7、西匝道W1K0+033~W1K0+325.1；道路段施工里程ZXK2+440.6~ZK4+009，道路等级为城市快捷路，主道双向6车道，设计车速为60km/h，辅道双向2车道，设计车速40km/h的道路工程，目前道路已实现通行。

### **（二）项目产出效益分析**

麓景路南延工程（梅溪湖路-含浦大道）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完善湘江新区基础设施配套，改善南北向交通条件，缓解西二环交通压力，联通梅溪湖片区和含浦片区；该工程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完善湘江新区路网结构和形态，加强路网系统性，提升道路交通对重点开发区域发展的支撑。

## **七、存在的问题**

### **（一）项目报批手续欠规范**

先开工后取得建设手续。经查阅湘新投公司提供的关于麓景路南延线工程（梅溪湖路—含浦大道）道路工程的资料，由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上的签发日期为2018年3月27日。经比对，麓景路南延线工程（梅溪湖路—含浦大道）道路工程隧道段的监理日志，首次记录时间为2018年2月27日。该工程的实际开工时间早于建造施工许可证上的签发日期，属于提前开工。隧道段的开工报告建设单位未盖章。

### **（二）项目日常监理工作未到位**

工程施工部分日志缺失。经查阅湘新投公司提供的关于麓景路南延线工程（梅溪湖路—含浦大道）道路工程的资料，由长沙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记录的监理日志，存在以下问题：（1）2018年5月31日为星期二，而2018年的6月1日为星期五，星期紊乱。

（2）2018年5月7日到2018年的5月9日，中间缺失2018年5月8日的日志。缺失部分日志，不止一处，监理单位编写日志时工作不到位。

### **（三）项目未按时完工**

项目未按时完工。经查阅湘新投公司提供的关于麓景路南延线工程（梅溪湖路—含浦大道）道路工程的施工合同，该项目的计划开工日期为2016年12月30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17年12月25日。麓景路南延线工程（梅溪湖路—含浦大道）道路工程的开工报审表上的日期为2017年4月1日，麓景路南延线工程（梅溪湖路—含浦大道）道路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竣工验收时间为2022年4月27日。项目完工不及时，原因是开工不及时，工程手续办理以及施工的进度缓慢。

#### **（四）项目备案不及时**

项目备案不及时。经查阅湘新投公司提供的关于麓景路南延线工程（梅溪湖路—含浦大道）道路工程的资料，竣工验收时间为2022年4月27日，该项目向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住建环保局备案的时间为2022年6月6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及时提出竣工验收报告，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备案机关）备案。

#### **（五）工程项目合同签订不及时**

工程项目合同签订不及时。根据项目中标通知书要求，项目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订立书面合同，监理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2016年7月21日，合同签订时间为2017年4月；设计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2015年9月16日，合同签订时间为2015年12月；工程质量检测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2017年12月28日，合同签订时间为2018年2月5日，以上合同签订日期均在中标通

知书三十日后签订。造成该问题的主要原因系合同沟通等流程需要一定的时间。

#### **(六) 项目绩效考核目标不细化、未量化**

一是绩效目标欠细化、未量化。该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不够细化，绩效考核指标未量化，如项目数量目标方面未按照工程主要建设内容细化目标值，项目产出目标方面未进一步细化、量化效益目标，目标内容与目标值设置不合理。二是绩效自评工作有待加强。湘新投公司的麓景路南延线工程（梅溪湖路-含浦大道）工程项目自评报告中绩效指标不够明确，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不够具体。

### **八、相关建议**

#### **(一) 落实项目建设管理，推进项目建设规范开展**

建设单位应严格履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完善项目建设过程中各项流程手续，在开工建设前取得各项批复，保证项目程序合法合规。

项目获取立项、可研、概算等批复后应及时推进项目，根据制定的工程进度计划，协调各部门，加快项目的工作执行，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确保项目按照计划开展；其次，应积极协调督促施工单位加快建设进度，确保相关单位各项工作人员配备到位，对过程中出现的情况及时反馈沟通，保障施工条件，确保工期按计划完成。

#### **(二) 规范日常监理职责，完善项目工程管理流程**

规范施工监理职责，完善项目工程管理流程。研究制定和完善施工监理管理体系，明确监理人员的工作职责和责任，建立施工期间的完善管理制度，提高施工监理的专业水平。提高施工监理人员的技术水平。充分利用施工新技术、新工艺，建立新技术和工艺的监理标准，实施有效的技术培训，从而提高施工监理的技术水平。加强施工监理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的施工监理信息库，加强施工项目的监督工作，及时发现和清除施工安全隐患，把握施工项目监理过程中的质量问题，确保建筑物绝对安全及质量有效控制。

### **（三）加强项目规范运作管理，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

建议湘新投公司一是严格按照工程审批节点施工，按要求及时完工、验收、结算，加快项目施工进度，全力整合资源，积极协调各部门各方面的工作，进一步推进项目的建设实施进度，保障按照施工任务和合同约定要求全面完成项目建设工作。

### **（四）加强项目部门协调管理，及时进行项目竣工验收备案**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是一项系统性的整体工作，它不是单一部门的工作，需要多个部门的相互协调配合才可以完成。但由于这些部门的独立性，使得信息交流很困难，影响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的及时性，因此要建立一个以住建局为主，多部门相互配合的体系，以工作流程的形式，使申请备案的建设单位知晓，依照各自的责任，形成相互协助的模式，使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顺利开展。

### **（五）完善招投标管理制度，提高项目合同的合规性**

建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在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为保障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湘新投公司对招标过程中未严格按照规定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整改，确保手续和合同内容合法合规。

### **（六）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湘新投公司结合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相关政策，编制与预算相匹配以及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指标。同时，在设定绩效目标时，应合理设置可量化、可比较、可追踪、定性与定量结合的绩效指标，对于实施时间跨度较长的项目，设置年度阶段性绩效目标，并将年度绩效目标分解细化，将绩效管理贯穿全程、落到实处，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利用，避免资源浪费，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 **九、上年度绩效评价反映的问题整改情况**

湘新投公司针对2021年度绩效评价报告中披露的问题，建立了问题清单，拟定了整改措施，从制度层面和操作层面进行了整改完善。针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项目结算资料、麓景路南延工程（隧道段）项目工程共变更30次等问题，湘新投公司通过制

定《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采取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管等措施，现已基本整改落实。

## **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麓景路南延工程（梅溪湖路—含浦大道）道路工程项目资金基本按要求使用，在资金使用、项目效益等方面完成情况较好，但仍存在绩效目标设置欠合理、合同签订欠严谨、开工不及时等问题。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对湘新投资公司2022年度麓景路南延工程（梅溪湖路—含浦大道）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3分，评价等次为“良”。

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3年9月28日